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7.20”洪涝灾害公共用房安全性鉴定

委托方（甲方）：郑州大学

受托方（乙方）：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大学主校区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合同文本采用 A4 纸，打印竖装（左边装订）。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大学          

受托方（乙方）：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大学“7.20”洪涝灾害公共用房安全性鉴定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郑州大学受 7.20 洪灾较为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构筑物（含桥梁）进行结构安全性评估。

2. 评估服务的范围（建筑面积后附）：

（1）主校区：基础医学院 B 座、药学院 A 区（含 B 区）；

（2）东校区：基础医学院 B、C、D 楼、河南省医药科学研究所 1 号楼、口腔医院门诊楼（3 号宿舍楼）；

（3）南校区：图书馆、学苑餐厅、跨金水河桥；

（4）北校区：学生一食堂餐厅（含清真餐厅）、学生二食堂、学生三食堂餐厅、伙房（含一食堂）、教学 9 号楼、模具大楼及其加建部分、大礼堂、体育馆。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检验检测、资料的收集和审核、数据整理和验算给出评级结论并提供检测报告。

**第二条：**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的技术服务分工承担如下：

乙方：

1. 技术服务内容：依据甲方要求及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现场检测、现场复核、数据整理和验算，最后形成结论并提供检测报告 3 份。
2. 技术服务期限：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大学。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本次评估范围内涉及所有建筑物（含桥梁）的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现场检测的工作面。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小写：998000.00 元）。
2. 支付方式：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内容，提交检测报告并对项目进行验收，经审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3. 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合同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履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合同双方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第六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双方均对本协议的性质和内容有了充分了解，对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以及缔约过失责任已经有了充分的考虑。双方为了避免承担不可预见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关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之规定，慎重决定。

双方的责任限定为特定范围，超过部分的损失视为不能预见的损失范围，损失一方放弃追索权，对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应付乙方到款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不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乙方的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乙方到款额的5%作为违约金，不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珂为甲方项目联系人，指定李永湘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526792800）。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协调双方时间，及时组织现场勘察和现场复核。

合同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外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9月27日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电 话: 0371-67781128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0376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 号: 1702021109014403854

受托方(乙方): 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名)

地 址: 郑州市文化路97号

电 话: 0371-550030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98237612U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

银行账号: 77260188000227603

### 郑州大学“7.20”校舍安全性鉴定建筑面积统计表

序号	项目位置	工程名称	检测报告面积 (m <sup>2</sup> )	实际检测面积 (m <sup>2</sup> )	报告编号
1	主校区	基础医学院 B 座	10207.59	10207.59	GT-JG2021-72-01
2		药学院 (A 区、B 区)	9243.48	9243.48	GT-JG2021-72-02
3	北校区	学生一食堂餐厅 (含清真餐厅)	1188.57	1625.51	GT-JG2021-72-03
4		学生二食堂	4789.00	4789.00	GT-JG2021-72-05
5		学生三食堂餐厅、伙房 (含一食堂)	2339.00	2969.01	GT-JG2021-72-04
6		教学 9 号楼	9837.00	9837.00	GT-JG2021-72-06
7		模具大楼及其加建部分	7494.00	7815.38	GT-JG2021-72-07
8		大礼堂	2287.00	2287.00	GT-JG2021-72-14
9		体育馆	2649.00	2649.00	GT-JG2021-72-15
10		南校区	院内跨金水河桥	30m 跨度	30m 跨度
11	图书馆		18173.00	18173.00	GT-JG2021-72-08
12	学苑餐厅		3000.00	3000.00	GT-JG2021-72-09
13	东校区	基础医学院 B、C、D 楼	9404.00	9404.00	GT-JG2021-72-10
14		河南省医药科学研究所 1 号楼	4170.80	4170.80	GT-JG2021-72-11
15		口腔医院门诊楼 (3 号宿舍楼)	4203.00	4203.00	GT-JG2021-72-12
1、总建筑面积合计 (m <sup>2</sup> )			88985.44 m <sup>2</sup>	90373.77 m <sup>2</sup>	
2、桥梁一座					

技术科负责人签字: 

处领导签字: 



附件：

## 关于我校“7.20”洪涝灾害公共用房安全性鉴定 合同价款协商情况的报告

校领导：

根据校领导对我校“7.20”洪涝灾害公共用房安全性鉴定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批示要求，基建处于2022年9月26日下午，会同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处、财务处等单位有关人员同检测单位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负责人就合同价款进行了协商，安全性鉴定费用由原预算143.06万元协商至99.8万元，以此价款尽快同该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在9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金支付等工作。

当否，请批示。

附：郑州大学“7.20”洪涝灾害公共用房安全性鉴定合同价款协商专题会议纪要

抄送：请书记阅  
阅于：刘东生 21/9.2022  
王书林 9.27



## 郑州大学“7.20”洪涝灾害公共用房安全性鉴定 合同价款协商专题会议纪要

按照校纪委书记许东升和总会计师徐东升有关工作批示要求，2022年9月26日下午，基建处副处长郭忠义在综合管理中心661会议室主持召开郑州大学“7.20”洪涝灾害公共用房安全性鉴定合同价款协商专题会议。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处、财务处、基建处及检测公司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基建处、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鉴定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建议：

1、考虑到目前鉴定工作已经全部完成的实际情况，经查阅同期类似项目检测项目价格和行业指导价格，通过双方协商，拟确定与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订本项目合同价款为99.8万元，比原预算报价优惠43.26万元部分视为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管理单位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郑州大学做出的贡献，不再追索。

2、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尽快与郑州大学签订检测合同，基建处于9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工作。

3、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在“7.20”灾后校舍鉴定及合同价款洽商方面表现出的对学校发展的支持，学校表示感谢！

(此页无正文)

主持：郭忠义

出席：曹景富 魏爱卿 底松茂 王利娟 翟新芳

胡卫东 孙钢柱

记录：胡卫东

## 关于申请“郑州大学洪涝灾害公共用房安全性鉴定” 合同签订的报告

郑州大学：

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郑州大学防汛领导小组灾后恢复重建专题会议纪要”和 2021 年 8 月 12 日“秋季开学准备及灾后重建项目招标专题会议纪要”的会议精神，要求由基建处牵头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7.20”受灾房屋进行全面排查和鉴定。由于时间紧急，会议委派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鉴定和评估工作。

我公司接到基建处通知后，分析了本工作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的特点，依据建设部令 141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规定，委派了具有检测鉴定资质和独立法人资格的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来承担本次“郑州大学洪涝灾害公共用房安全性鉴定”工作，该公司是建设部 3A 企业，具有丰富的工程检测鉴定经验和良好业绩。

目前所有鉴定工作已经按照两次专题会议精神顺利完成，我公司特此向学校领导申请：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第三方评估机构，涉及本鉴定的质量责任应有其独立承担，后续合同及结算工作由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与郑州大学签订。

请批示！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请基建处按文件要求报送. 审计处.  
对审计. 回款(招标办)已督促快办理.

### 关于对“7.20 危房鉴定费支付”的建议

徐总会计师

2022.9.13

徐总会计师：

7.20 危房检测费用预算 145 万元，按规定属于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应按政府采购申报组织采购。若情况紧急，可按《郑州大学紧急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执行：“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紧急采购，报校长办公会议进行审议，并报校党委会研究决定。通过后采取询价、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进行。项目单位成立紧急采购小组实施，紧急采购小组由 3 人以上组成，校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参与监督管理”。

鉴定检测项目现已实施完成，未报政府采购，也未按《郑州大学紧急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该项目为 9 月底急需支付项目，现急需签订合同、组织验收和竣工结算。

项目因未组织竞价，目前检测单价费用无法确定，建议学校尽快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市场询价，可参照政府采购网类似规模项目中标公示或合同公示的单价。项目询价完成后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后报送审计处结算审计。



请领导审核  
徐东平  
1/9.2022

## 关于 7. 20 危房鉴定费用的报告

校领导：

2021 年 7 月 20 日郑州特大暴雨灾害发生后，学校防汛领导小组于 8 月 11 日和 8 月 12 日两次召开专题会，部署灾后重建工作（见附件 1、2）。

按照会议要求，因为时间紧迫，为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度，委托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对结构性安全隐患的建筑物进行第三方评测，评测费用应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与适当优惠。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和后勤集团对四个校区公用房受灾情况进行了安全排查（排查内容见附件 3）。

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协会工程<sup>水</sup>鉴定收费标准》，混凝土架构不低于 25 元每平方、砖混结构不低于 20 元每平方、钢结构不低于 15 元每平方。经与建科集团协商，均按 15 元每平方收费。检测费用总计约 145 万元（见附件 4）。

鉴定工作已于去年年底完成。目前危房二期拆除工作正在进行，鉴于鉴定费用用“双一流”建设资金支付，经基建处办公会议研究，建议：

1. 按照与建科集团事先商定的价格由学校直接支付；
2. 学校领导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再次询价。

可否？请指示。

请领导批示！

徐东平  
2022.8.8.



## 秋季开学准备及灾后重建项目招标专题会议纪要

2021年8月12日，副书记、副校长王宗敏主持召开视频会议，专题研究秋季开学准备及灾后重建项目招标工作。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许东升，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基建处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关于秋季开学准备及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招标相关问题的情况汇报。

会议决定：

1.由后勤管理处牵头，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基建处等部门参与，成立学校秋季开学准备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沟通机制，协调推动各项工作。

2.招标办公室要根据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针对学校防灾救灾、防疫及其他特殊应急事项的招投标出台管理办法，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实施，对应急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进一步简化手续、提高效率。

3.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要对涉及秋季开学准备、灾后恢复重建、疫情防控相关建设项目进行进一步梳理和评估，优先安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秋季开学和恢复正常教学科研急需、疫情防控需要和建筑物漏雨严重的建设项目，认真做好



项目论证，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省教育厅，争取进入省发改委地方债建设项目库。

4.建设项目中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如主校区坍塌围墙重建、留学生宿舍整修等，可根据上级规定和学校要求，由后勤管理处提交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由于时间紧迫，为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度，委托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对有结构性安全隐患的建筑物进行第三方评测，评测费用应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适当优惠。

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提升思想认识，扛稳政治责任，在灾后重建和疫情防控双重考验中体现担当精神，充分做好秋季开学、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树立“一盘棋”思想，增强“补台”意识，积极出主意想办法，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为应急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主持：王宗敏

出席：许东升 李振伟 方若虹 杨国战 罗敬党

曹景富 马金星 王祖羊 张彤军

记录：马致远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98237612U

(1-1)

名称 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孙钢柱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咨询、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601060165

名称： 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97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601060165  
有效期至 2023年3月19日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3月1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机构名称	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		
邮编	450001	电话	0371-55008897
成立时间	2007年02月0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5798237612U		
法定代表人	孙钢柱	职务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元成方	职务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郑建检字第21040号		
有效期	本证书于2022年12月03日前有效		
备注:			

检测范围及项目			
专项名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见证取样检测	元成方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元成方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郑建检字第 210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机构名称：郑州共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发证机关：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3日

有效日期：2022年12月03日

